

84

审计业务合同书

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正和嘉苑1号22层2206

联系人：孙启明

电 话：18236769396

审计业务合同书

委托单位：郑州市审计局

受托单位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被审计单位：郑州市园林局

经友好协商，就进行下述专项审计业务约定如下：

一、本次委托和受托审计的范围是：郑州市园林局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养护

二、委托单位委托审计的目的：

小范围专项审计。

三、委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指导受托单位开展审计工作，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等各方面的关系以顺利进行审计工作。

四、受托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1. 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工作，在本合同书规定的时间内协助委托单位完成审计业务，保障委托单位合理使用审计成果是受托单位的审计责任。

2. 保守在执行本审计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承担下列义务：

向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提供为实现审计目的所需的资料， unlimited 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。

六、审计收费

按照委托单位的要求，本项审计业务受托单位 人参加审计工作。

其中：高级职称 元/人/天，实际工作 天；中级职称 400元/人

/天, 实际工作 28 天, 一般人员 _____ 元/人/天, 实际工作 _____ 天;
合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(大写) 壹万叁仟贰佰元整, 在完成本项
审计工作后 _____ 日内一次性支付所有审计费用。

七、合同事项及变更

本项审计业务预定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内完成。

如有特殊情形协商后可适当延长。

八、法律效力和争议解决

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
生效。本合同书具有法律效力, 双方应予恪守。未尽事宜协商解决, 协
商未果可通过司法解决。

九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

本合同书一式三份, 委托方执两份、受托方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
力。

委托单位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2015 年 3 月 17 日

受托单位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开户银行: 工行北京顺义支行

账 号: 0200069619201132943

2015 年 2 月 27 日

8
1



8
1
x